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單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高家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陳嘉信太平紳士	勞工處處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彭飛舟醫生	葛量洪醫院／東華醫院行政總監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王逸軒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	
劉健邦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杜興業先生	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	
陸志強先生	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	
許金生先生	香港復康會副經理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陳嘉信太平紳士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因事離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請各位議員備悉。

4.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晚上 7 時 2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03 分]

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 1 小時，現先由陳嘉信處長向議員簡介處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處長進行討論。

6.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6（1）條及第6（5）條，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及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他贊同區議會自前年開始，安排議員與政府司局長等高級官員在非恆常會議的場合進行會面，認為此舉既可減省秘書處的文書工作，還可讓議員更從容地與政府官員交流。因此，他希望了解是次安排在大會第一項議程與處長會面的原因，認為會議節奏緊湊，應先安排市民所關注的事項在議會較早的時段討論；他並詢問日後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會面可否沿用過往與司局長會面的做法，不應因個別部門或人士而作出不同安排。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7. 司馬文先生表示，歡迎政府部門首長與區議會會面，但認為應安排在恆常會議以外的時間進行，就如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不影響任何會議日程。他指出過往曾多次提出此要求，希望日後能落實有關安排。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感謝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秘書處已盡量安排議員在區議會非恆常會議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並盡量安排議員於部門轄下的設施參觀及進行交流，例如早前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香港仔魚類

批發市場會面；與香港消防處處長在消防及救護學院會面；以及與水務署署長在沙田濾水廠會面，議員對上述安排均感滿意，秘書處會繼續致力安排此形式的會面，例如現正安排議員於明年與香港郵政署長參觀郵政局及進行交流。秘書處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商討日後會面的安排。主席請處長簡介處方的工作。

9. 陳嘉信太平紳士講解處方的工作，包括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法定最低工資、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計劃」、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工時政策，以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稱「強積金「對沖」安排」），內容如下：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 (i) 2017 年 7 月至 9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1%，反映就業情況十分理想，接近全民就業；就南區而言，2016 年南區的失業率則為 2.6%，較整體失業率及 2015 年南區的失業率為低；
- (ii) 在 2016 年，處方的就業服務錄得超過 134 萬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在 2017 年 1 月至 9 月，亦錄得超過 105 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反映市場上有大量職位空缺；
- (iii) 處方設於各區的 13 所就業中心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及設施，亦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提供求職意見及／或就業轉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處方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南區的求職人士如有需要使用就業中心的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位於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4 樓的西港島就業中心或其他就業中心；
- (iv) 市民亦可透過處方設立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裝置在處方就業中心、民政諮詢中心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搵工易」觸幕

式空缺搜尋終端機（下稱「搵工易」）等，獲取職位空缺及其他就業資訊；

- (v) 為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處方亦會在不同地區舉辦招聘會。在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處方一共舉辦了 14 個大型招聘會，其中包括兩場共融招聘會、兩場零售業招聘會、一場適合年長人士的招聘會及兩場有關內地就業的招聘會。除了全港性大型招聘會，處方亦在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例如在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西港島就業中心一共舉辦了 70 個地區性招聘會，合共提供超過 16 000 個職位空缺，讓求職人士即場面試及申請職位空缺；
- (vi) 處方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以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的就業支援，讓他們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並透過這個網上平台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 (vii) 在協助青年人就業方面，處方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此外，處方亦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和一站式擇業、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 (viii) 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處方於 13 所就業中心設立就業資訊角和特別櫃台，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亦會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交津計劃

- (ix) 交津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以來，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37 萬宗申請獲發津貼合共約 16 億 6 千萬元；

- (x)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計劃（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的措施。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後，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

法定最低工資

- (x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本年 5 月 1 日起調升至每小時 34.5 元，至今運作暢順。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維持平穩。201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總就業人數約為 3 830 000 人，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增加約 295 000 人，其中約七成是女性，反映最低工資吸引了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有助增加勞動力；
- (xii) 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上升了 53.0%，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是 22.8%，反映最低工資有助改善低薪僱員的收入；
- (xiii) 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展開新一輪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以期在明年 10 月底前，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勞資關係

- (xiv) 處方勞資關係科的十個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免費的諮詢及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有爭議的勞資雙方直接溝通，以期達成和解。其中南區覆蓋範圍的個案，以深水灣道為分界線，分別由東港島及西港島辦事處負責；
- (xv) 在 2017 年 1 月至 9 月，處方一共處理約 11 000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較 2016 年同期輕微下跌 0.6%，其中超過七成經處方調停後解決。若勞資雙方最後未能和解，處方會按

申索人的意願轉介個案至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司法仲裁；

「補充勞工計劃」

- (xvi)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在這前提下，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以紓緩人力不足的問題。僱主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處方會嚴格審核每宗申請；
- (xvii)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同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政府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照顧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職安健

- (xviii) 處方對於職安健非常關注，尤其是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例如本年發生於紅磡涉及手挖隧道工程地盤並造成三名工人死亡的意外，以及在港珠澳大橋建築地盤內發生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的意外；
- (xix) 雖然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持續得到改善，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12 年的 21.3 下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6.2，惟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及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一直是各行業之冠，過去十年間，每年平均有超過 20 名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喪失生命；
- (xx) 為改善建造業職安健的情況，處方已展開一連串針對性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執法力度，並對高處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行動期間，處方會嚴厲執法，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的規定，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並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以遏止不安全作業；

- (xxi) 就建造業在職安健方面所面對的嚴峻挑戰，處方已與業界各持份者在本年 4 月攜手啟動「建造業・安全第一」職業安全提升運動。除了宣傳和教育外，處方亦提出多項針對性措施，以提升建造業安全，並從源頭控制工作危害，例如在新修訂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規定搭建竹棚架應符合既定的要求，包括竹棚架每個棚層均鋪設密竹或工作平台，以防止工人在空隙間墮下；

工時政策

- (xxii) 標準工時委員會（下稱「標時委員會」）經過三年多的努力，考慮了所收集的數據及意見，經審慎討論及小心平衡各因素後，就本港工時政策方向提出建議，當中包括為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立法推行「合約工時」及「強制超時工作補償」，以改善他們面對的無償加班問題。上屆政府亦接納標時委員會的建議作為日後制定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的基礎；
- (xxiii) 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對上述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並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以及

強積金「對沖」安排

- (xxiv) 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首要處理的事項。自本年 7 月，政府一直與商界及勞工界積極商討，探討可行解決方案。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向僱主提供補貼以減輕取消「對沖」安排對他們的影響。因應僱主憂慮未能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政府正考慮訂立機制，協助僱主為日後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預先作專項儲蓄。

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處長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進行詳細交流；
- (ii) 香港有接近四百萬勞動人口，認為如何平衡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如何保障勞工權益及如何收窄貧富懸殊的鴻溝等事宜均關乎社會繁榮安定、市民安居樂業的重要基石，此事宜正是處方責無旁貸的使命；
- (iii) 作為地區區議員，經常接觸勞工階層，對於相關的勞工事務，包括他們的工作機會、薪酬加幅及工作類型的選擇等事宜甚表關注，惟香港過於側重金融業，可供低技術人士選擇的工種不多；
- (iv) 指出年長的員工不但欠缺完善的退休保障，更要為保護其工作機會而奔波。她舉例，近年大量 60 多歲的長者轉投保安業，每天工作 12 小時，卻得不到完善的勞工保障，就是一個可悲的例子。根據香港政府對人口估計的數字，在未來二十年，65 歲的長者會較現時多出一倍，長者就業人數每年不斷增加，她希望政府重視長者就業權益，檢討及制定完善的長者就業保障；以及
- (v) 指出交津計劃宣傳不足，許多市民不清楚此計劃的詳情。偏遠地方如赤柱、石澳等的居民每天都要支付高昂的交通費，故希望處方加強宣傳此計劃，讓市民有所裨益。

1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處方明確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事在必行，期望在不久將來可看見確實成效；
- (ii) 社會對於標準工時的方案已爭議多時，欲了解處方會否像處理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一樣，在推行標準工時亦事在必行，並希望得知有關進度及政府立場；
- (iii) 得悉處方正就侍產假由三天增加至五天作出諮詢，惟社會上的訴求為由三天增加至七天。他對於政府當局在推出新措施時需循序漸進表示理解，惟期望處方能採取更進取的態度，為僱員爭取合適的權益。他認為有關措施屬親民政策，有助年輕父親照顧家庭需要，相信有關的改變必定深受市民歡迎；以及
- (iv) 指出近年不時接獲市民投訴，反映處方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勞工政策側重外傭的權益，外傭勞工團體在本港影響力亦日漸增強，誘使外傭做出種種不良行為例如貸款、擅自離港等，蓄意令僱主將其解僱等，令僱主蒙受損失，促請處方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及檢視相關政策。

1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重申安排政府部門首長與議員在區議會大會進行交流的成效不大，未見與會者積極地討論地區問題；
- (ii) 南區將於黃竹坑興建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詢問處方會否在綜合大樓內開設辦事處，以彌補早年處方關閉黃竹坑的辦事處；以及
- (iii) 即使南港島綫（東段）現已通車，居於其他地區的市民仍不願到位置偏遠的南區工作，以致部分職位如司機、清潔工人難以填補空缺。他指出部分政府部門的外判員工在南區上班數天後，便寧願轉到交通較方便、工資較佳的地區工作。他詢問處方問題的成因及有何對策，以及會否考慮與地區組織合作務求解決上述問題。

14. 陳家珮女士表示，華人社會主張「男主外，女主內」，照顧家中老人和幼兒的工作大都由婦女負責，部分婦女在完成家務後若有空餘時間，或會考慮擔任兼職以增加家庭收入。然而，她指出目前勞工政策對兼職員工的保障如有薪假期、醫療福利等不足，希望處方審視現行的條例，容許彈性處理兼職員工的福利安排，例如現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才可享有的福利，改為根據兼職員工的實際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亦可享有相關的員工福利。她認為上述建議既可吸引需要兼顧家庭的婦女出外工作，亦有助增加香港整體的勞動市場人口，以解決部分行業人力不足的問題，例如基層婦女在孩子上學期間，可騰出時間在安老院工作，以解決護理員不足的問題。

15. 司馬文先生建議若處長日後到訪區議會，可於會前將會議文件交予議員傳閱，以便議員在會上作深入討論及交流。

16. 張錫容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處長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進行詳細交流；以及
- (ii) 反映她曾於本年年初接獲查詢，求助人的員工在年初因工作受傷，期間員工領取醫生証明向僱主申請病假，有關個案已向處方申報，但至今仍未判傷，惟雙方均不清楚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因此，她詢問一般判傷手續需時多久。

17. 歐立成先生MH指出，即使實施最低工資後，薪金較低的厭惡性行業，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支援服務職系、老人院的護理員等，仍然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需輸入外勞以填補空缺。日後若本港人口持續老化，或醫院需擴充服務範圍，有關的人手將更見緊絀。專業醫護人員可從增加醫護學額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惟較低職位的護理工作，大多數人都不願入行，他詢問處方有何解決方案及應變措施。

18. 羅健熙先生表示，政府部門首長與區議會會面的談話內容不但並非針對地區問題，而且與各區區議會會面以及向傳媒發布的訊息大致相同，惟交流卻佔據會議的黃金時間，質疑會面的成效，期望日後各部門首長可充分把握與區議會的會面時間，多談及與地區相關的議題。他補充，上述建議並非針對處長，而是希望日後可改善有關的安排，並促請秘書處提醒各政府部門，會面內容必須與南區有關。

1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南區市民若有任何勞工問題，均需前往處方位於西營盤的西港島就業中心求助，詢問處方可有計劃在南區開設辦事處，以方便居民；以及
- (ii) 現時香港面對職業錯配問題，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高企，就業支援亦不足，詢問處方有何應對方案。

20. 主席請陳嘉信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21. 陳嘉信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勞資關係

- (i) 近年本港的經濟發展平穩，整體而言，香港的勞資關係大致良好。若出現勞資糾紛，處方亦有妥善的機制處理，超過七成的僱傭申索個案經處方調停後可順利解決；

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

- (ii) 就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處方可大力解決的空間不大。然而，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持續得到改

善。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與實施最低工資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相比，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是 22.8%；

就業服務

- (iii) 處方十分關注不同人士的就業情況，如年長人士、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並一直致力採納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他們投入就業市場，例如推出「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更多中高齡人士；處方亦舉辦招聘會，當中包括因應部分求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而舉行的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讓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及有興趣擔任兼職的年長人士應徵兼職工作，同時亦有助僱主填補其職位空缺，營造一個雙贏局面；
- (iv)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4 年進行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當中印度有兒童住戶人口及尼泊爾有兒童住戶人口的失業率與本港整體的失業率相若，而巴基斯坦相關住戶人口的失業率則較高。處方轄下的就業中心有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及在兩所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所有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均以中英雙語提供，處方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 (v) 處方持續鼓勵僱主使用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時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申請其職位空缺。處方每年錄得約 130 多萬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中，約 7 萬個空缺對求職人士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較低，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處方亦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求職需要，了解其職業志向及提供求職意見等；

勞工權益

- (vi) 就有議員提及《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合約（即為同一僱

主連續工作不少於四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的規定方可享有相關福利一事，處方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就上述規定作多次商討，惟勞工團體與資方代表持不同立場，經多番討論後仍未能達成共識。處方曾就增加有關規定的彈性作出研究，但當中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亦需要考慮僱主在日常運作時能否作出合適的安排。處方會適時繼續與勞顧會探討，以尋求可兼顧僱員與僱主利益的方案；

- (vii)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三天增至五天，處方將於本月底諮詢勞顧會的意見。當政府推行新政策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增幅相對可觀，由於侍產假福利的開支全數由僱主承擔，故必須考慮僱主的承擔能力；

工時政策

- (viii) 由於社會各界對上屆政府提出的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本屆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上屆政府成立的標時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及政府。標時委員會在三年多的任期內，進行了全面的工時統計調查和兩輪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檢視了一系列與工時政策有關的因素及資料。社會各界對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仍意見紛紜，未能達成一致的共識。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對「合約工時」立法有所保留，而勞工界則較接受就不同行業制定工時指引。處方已開展透過包含勞資雙方及政府的三方平台，擬定及編製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工作，以提供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和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外傭事宜

- (ix) 有關議員提及現時的外傭勞工政策側重外傭的權益，因而造成外傭故意作出不良行為而逼使僱主提前終止合約的意見，處方未有實質的數據支持上述說法。然而，外傭離鄉別井來港工作，目的是希望賺取更高薪酬，提前終止合約除了可獲

得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外，對外傭來說並無其他好處。此外，入境事務處已加強審查，若發現外傭在短時間內經常提早終止合約，將拒絕批出其日後的工作簽證申請，令該外傭失去再次來港工作的機會，故處方認為外傭故意作出不良行為而逼使僱主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的情況應為數不多；

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的安排

- (x) 有關議員要求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會面時應集中討論地區問題，處方已在簡介中盡量提及與南區有關的資訊，並希望透過是次會面聽取有關南區的勞工議題，讓處方在會後跟進。然而，勞工議題一般為全港性議題，例如工時政策、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等，較少因不同地區而有明顯的區分，而在個別情況下，例如某地區正進行大型工程，才會涉及地區性的議題，例如地盤的職安健事宜；
- (xi) 有關議員建議在會面前預先提供簡介資料予議員參考，處方會考慮有關建議；

於南區增設就業中心

- (xii) 若以區議會地區作為分界，處方暫時未有全數在全港十八區每區設立就業中心。然而，香港交通網絡發達，南港島綫（東段）亦已通車，求職人士在尋求處方協助時，亦非只局限於前往位於其居住地區的就業中心。現時不少市民會利用處方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搵工易」等，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搵工易」除了裝置在處方就業中心外，亦設於多個地點，包括民政諮詢中心、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非政府機構等，以方便求職人士使用；以及

工傷個案

- (xiii) 每個工傷意外的個案情況不盡相同，難以一概而論判傷需時多久。僱主和員工向處方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亦會影響安排判傷的手續。倘若工傷個案較為複雜，員工需到不同醫院

接受專業的治療，處方便要待齊集相關醫療報告，並經醫管局協調安排判傷日期後，才可為個案進行判傷。處方將繼續與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繫，討論加快安排判傷的流程。處方正研究以資助形式支付醫生超時工作，以加快處理尚待審批的工傷個案的可行性。

2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批評處長的說話內容過於冗長，他剛才提及的資料不少亦早已公開。他引述魯迅指「浪費別人的時間等於謀財害命」，處長提及的內容應言簡意賅；以及
- (ii) 對於處方剛才就會否於南區增設辦事處一事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署方應直接回應有關的提問，無需轉折提及香港的交通網絡、南港島綫（東段）通車等事宜。

24. 林玉珍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低津計劃的宣傳不足，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宣傳，以令更多人知悉有關的計劃及使更多人受惠；以及
- (ii) 有關低津計劃的津貼額一事，現時每月每個家庭的半額基本津貼額為 300 元，每月每名兒童的半額津貼為 400 元。她反映曾接獲不少個案，求助者是單親家庭，為了不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求助者於是半職工作，由於半職性質，只合乎資格領取半額津貼，包括每名兒童亦只能獲取半額津貼，求助者認為按申請人的每月工時釐定家庭的津貼額尚且合理；然而，不論申請人全職或半職工作，其每名兒童的開支應無異，因此按申請人的每月工時釐定每名兒童所獲發的津貼額則不合理，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檢討有關的安排。

2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政府當局在處理增加侍產假的日數需小心謹慎，惟態度過於保守。他指現時很多規模較大的公司或機構已與政府一樣，向員工提供五天侍產假；即使是規模較細的公司或機構，假如員工因妻子分娩而需要額外多請兩天假期，一般情況下該公司或機構亦會接納其

申請。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快將這種恆常做法正式在有關的條例上列明，增加侍產假的日數，認為此舉必可促進勞資關係；以及

- (ii) 有關外傭做出不良行而逼使僱主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一事，他表示由於現時通訊發達，外傭之間會設立通訊群組，使他們較以往更能方便地互通消息，出現互相介紹工作的情況。部分外傭不希望在工作量較大，例如需要照顧小孩或長者的家庭工作，他對此表示理解。然而，若外傭在工作一段短時間後便立即轉工，對於僱主確實有欠公平。他認為處方掌握有關方面的資料應較議員全面，而近年接獲這類個案或投訴亦較多，網上亦有相類的個案。他強調近年這種情況確實有所增加，認為是由於智能手機普及所致，外傭有更多選擇而逼使僱主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

26.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處長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面對面進行詳細交流，認為此形式的會面可促進與會者之間的交流；
- (ii) 有關兼職員工按其工作時數，按比例形式獲得全職員工享有的福利的建議，詢問處長會否考慮將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分為不同等級，從而令兼職員工亦可享有不同程度的福利；以及
- (iii) 指出南區有不少居民聘請外傭，因此有關聘請外傭的安排亦與本區息息相關，例如由於僱主沒有權利阻止外傭在惡劣天氣不可外出，當懸掛八號風球時，外傭仍堅持外出，若外傭在此期間受傷，僱主便須按合約承擔其醫療費用，認為有關安排對僱主並不合理。

2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日後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會面可安排在區議會非恆常會議的場合進行，此做法不但可減省秘書處文書的工作，更可讓議員更有效地與部門首長進行交流，並促請秘書處再次與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員就現時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的安排的意見，若仍然維持現行的安排，只會影響議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
- (ii) 剛才提及居於其他地區的市民不願到位置偏遠的南區工作，以致南區部分職位空缺難以填補，處長未有就此事作出回應；以及
- (iii) 對於處方剛才提及勞工議題一般為全港性議題表示有所保留，指出各區所面對的勞工問題均有所不同，例如部分地區的就業需求較大，部分地區則在聘請合適員工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較大，促請處方

因應各區的情況，針對性地解決各區的勞工事宜。

2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區議會或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接獲政府部門首長與議會會面的邀請時，要求該政府部門於會前提交文件，以供議員參考；以及
- (ii) 政府部門首長與區議會會面時若只提及部門一般性資料，而非與當區相關事宜，認為此舉對議會有欠尊重，促請日後政府部門首長與議會會面時，需集中討論區內事務，才可促進議員與部門之間的交流。

2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處方提出議員可提問與南區相關的勞工議題以作交流，他詢問處方南區的職位數量以及工種的分佈；
- (ii) 有關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得公平就業機會一事，目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並無保障免受政府行使職能及職權時的種族歧視，但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已分別有條文保障在同一範疇不受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在意見書中提出的 73 項建議，當中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他促請處方交代就平機會上述建議的跟進情況；以及
- (iii) 剛才建議若政府官員日後到訪區議會，需於會前將會議文件交予議員傳閱，以便可與議員在會上作深入討論及交流，詢問處方是否同意上述的安排。

30. 主席請陳嘉信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31. 陳嘉信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交津計劃及低津計劃

- (i) 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低津計劃（將易名為「職津計劃」）的措施後，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

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會在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有關議員提及低津計劃下兒童津貼額的意見，由於低津計劃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工作範疇，處方將於會後向勞工及福利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反映；

法定侍產假

- (ii) 處方知悉現時有公司或機構向僱員提供的侍產假日數較現行法例規定的三日為多。在研究應否增加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時，處方需要作出通盤考慮，包括不同規模公司的承擔能力。現時全港企業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中小型企業，處方在檢討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時，曾與不同規模的公司或機構進行討論，部分公司或機構關注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能否聘得臨時員工以暫代原先員工的職務。勞顧會稍後會詳細討論；

兼職員工的福利安排

- (iii) 有關議員提及將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分為不同等級，從而令其享有不同程度的福利的建議，事實上勞顧會曾就上述建議作出多次討論。由於在現行的法例中沒有將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分為不同等級，假如作出上述安排，需詳細考慮當中的細節，例如怎樣劃分不同等級，如何計算累積工作時數等。然而，處方相信日後勞顧會在討論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時，可就上述建議作出討論；

外傭事宜

- (iv) 有關議員提及僱主須按合約承擔外傭的醫療費用及外傭保險的保障範圍一事，處方已作出不同的宣傳，鼓勵僱主投購適合他們需要的外傭綜合保險，以降低僱主個人責任的風險，處方會繼續加強此方面的宣傳。根據處方的資料，一些保障範圍較全面的外傭綜合保險產品的保費每年只需約 900 元，已可為外傭提供較佳、更全面的醫療及意外保障；

就業情況

- (v) 未能即時提供有關南區的職位數量及工種分佈的資料，然而，2016 年南區的失業率為 2.6%，失業人數為 3 900 人，勞工供應為 148 400 人，就業人數為 144 500 人；
- (vi) 為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處方除了舉辦全港性的大型招聘會外，各就業中心亦舉辦地區性招聘會，當中包括西港島就業中心。在 2016 年，該就業中心針對居住在就近地區的求職人士，包括南區的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一共舉辦 91 個招聘會，合共提供超過 9 000 個職位空缺，協助僱主招聘合適的員工；
- (vii) 勞動力短缺是香港現正面對的問題，鑑於南區的失業率較全港整體的失業率為低，南區的勞動力短缺應較全港整體嚴重。處方一直致力協助僱主招聘員工，並歡迎議員提出舒緩勞動力短缺的建議；以及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viii)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是否適用於政府一事及平機會的相關建議，有關事宜乃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處方將於會後向局方反映有關的意見。

32. 主席感謝陳嘉信太平紳士及嚴麗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

（陳嘉信太平紳士、嚴麗群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03 分至 4 時 07 分]

3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是次會議的第一項議程為「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該議程甚至編排在一些討論時間較短的議程之前，例如「通過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紀錄初稿」及「續議事項」，予人刻意遷就某些部門之感，促請日後在安排議程的次序時，留意上述情況。

35.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36. 秘書回應表示，日後會檢視有關政府部門首長與議員會面的安排。

37.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盡量安排議員參觀部門轄下的設施以進行交流，有關的安排理想，秘書處會繼續致力安排此形式的會面，例如現正安排議員於明年參觀郵政局及與郵政署署長進行交流，以及於明年 4 月參觀衛生防護中心及與衛生署署長進行交流。主席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是次會議安排處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惟勞工處並沒有全面提供有關南區的勞工資料，例如南區的職位數量及工種分布。他希望民政處在日後安排相類的會面時，要求政府部門必須提供有關本區事務的資料，否則只會浪費區議會時間。

39. 主席備悉上述意見，並會在安排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時參考有關的意見。

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41.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7/2017 號) [下午 4 時 07 分至 4 時 10 分]

42.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4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4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及鴨脷洲海傍用地一事，指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鼓勵社區善用海濱，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公共空間，因此他建議由民政處或區議會秘書處向政府反映，議員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及鴨脷洲海傍用地的改善措施所提出的建議，並遵從《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向政府申請撥款，以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及
- (ii) 關於載於議會文件 85/2017 號的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報告，由於他並非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此無法盡早得知在該委員會上匯報討論事項的最新進展，例如「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一項，他只能從上述議會文件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其社區園圃項目下加設燈光以改善該地點照明的可行性。儘管該委員會定期向區議會提交會議報告，他建議該委員會在會議後，盡快傳閱討論事項的最新進展予全體議員，以令議員可盡早得知有關的情況。

4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馬周佩芬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46.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及鴨脷洲海傍用地一事，民政處會根據《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與相關政府部門作緊密跟進，以爭取盡快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及
- (ii) 關於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所討論事項的最新進展，民政處日後會繼續以區議會會議的參考文件方式向議員交代該討論事項的進展。

（彭飛舟醫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88/2017 號）[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43 分]

- 47. 主席歡迎葛量洪醫院／東華醫院行政總監彭飛舟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 48.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49. 彭飛舟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工程的範疇、計劃進度等。

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院方會否將議會文件 88/2017 號直接提交予立法會以申請撥款。他指出與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相比，現時院方提交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在內容上明顯不足，例如文件未有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人流評估及病床數目的分佈；相反，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如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具備詳盡資料，例如各項評估報告。因此，現時議會未能全面掌握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詳情；以及
- (ii) 指出瑪麗醫院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一直與議會保持良好溝通，令議會可清楚知悉計劃的詳情以及各項評估結果等資料，希望院方日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及商討日後的跟進安排。

52. 徐遠華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上述意見，議會文件 88/2017 號的內容過於簡略。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議會均會支持相類的重建計劃，惟由於文件內容過於精簡，議員未能掌握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詳情，例如文件內沒有提及人流評估，議會無法就日後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配套作詳細討論及提出意見，運輸署亦無法作出合適的跟進及配合。他希望院方日後提供詳細資料，令議員可確切了解整個計劃的細節，以便向公眾交代支持的理據及促進日後的討論。

53.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現時沒有合適的行人通道由黃竹坑道直達葛量洪醫院，市民由黃竹坑道前往葛量洪醫院只能繞經行人天橋，他建議院方日後在重建工程中，增設由黃竹坑道通往葛量洪醫院的行人通道設施。

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文件及電腦投影片的內容過於簡略，例如第四張投影片只顯示重建後的工地平面圖而沒有其他資料，如建築物的高度等。他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已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相信院方已掌握更詳盡的資料，就重建計劃作出深入的研究，並曾向有關方面作出詳細匯報，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亦已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獲得發展局的批准，詢問院方於是次會議上未能提供詳盡資料的原因。

55.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市民，特別是南區居民，均會受惠於重建計劃；
- (ii) 指出醫管局提交予議會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內容詳盡，文件內包含不同的數據、圖表、圖片、未來發展藍圖、交通安排等，議員在充分的資料下可作詳細討論；然而，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文件則欠缺有關詳情，希望院方可詳細交代重建計劃的詳情，例如日後的交通配套；以及
- (iii) 區議員熟悉地區事務，了解本區的需要及發展，相信議員的意見對於院方在審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具有莫大裨益。

56.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57.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日後可就葛量洪重建計劃的資料再作補充，例如有關建築的資料、現時醫院的服務人次等數據；
- (ii) 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和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存在頗大分別，因此在文件內容上亦有所差異。瑪麗醫院本身已提供十分完善的服務，重建醫院涉及複雜的院內服務重整，因此，有關文件須著墨於醫院現行提供的服務詳情，以及重建計劃所涉及的調整及改變。然而，葛量洪醫院現時所提供的服務不及瑪麗醫院的服務廣泛，重建葛量洪醫院的目的主要是擴展醫院的服務，因此，院方希望先聽取議會就擴展服務範疇的意見，例如議會是否認為需要在葛量洪醫院增加癌症服務，還是增加其他類型的服務，以切合本區的需要。科技發展急速，院方希望葛量洪醫院在重建後可提供較先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此外，院方在考慮擴展的服務範疇時，亦會審視其他因素，例如醫院附近的交通限制等，因此，現時院方希望諮詢區議會，以聽取有關的意見；
- (iii) 認同現時通往葛量洪醫院的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不太方便，歡迎議會就改善方法提供意見。根據現時的資料，鄰近葛量洪醫院的政府官地將會撥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院方會審視該地段的用途；以及
- (iv) 雖然早前剛剛宣布香港大學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以支持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於葛量洪醫院成立全港首個專門針對癌症

的臨床創新及研發中心和癌症綜合關護研究所，惟當中的細節仍需再作詳細審視。他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後會以研究中心的服務模式為主。此外，此項計劃亦是醫管局及香港大學首次共同籌組的重建計劃，因此，當中很多細節仍未落實。

58. 主席詢問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共分為多少階段進行。

59.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共分為兩期，第一期計劃主要將現有服務搬至醫院重建後的 A 座和 B 座，醫院將會發展為醫科學術中心，內設癌症中心和研究中心；第二期計劃則主要是擴展醫院的服務，院方預計第二期計劃後醫院的人流量將會大量增加。

60. 主席詢問院方有否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

61.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2016 年施政報告》內的「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沒有提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然而，院方預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將於 2024 年完成，如重建計劃第二期獲得政府支持，第二期工程有望於 2030 年完成。

62.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可獲取更多關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資料，例如已獲得發展局批准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以及有關的圖則、設計等，並希望院方日後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令議會對重建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出意見。

6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院方代表出席 2018 年 1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便議會可就重建計劃再作詳細討論，而院方亦可如期諮詢立法會及申請撥款；
- (ii) 「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涉及動用 2 千億元，包括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所需費用，因此，希望院方在重建過程中同時審視及進行改善配套設施，否則若在「十年醫院發展藍圖」的撥款後才再作審視，相信落實有關改善措施將會頗為困難；以及
- (iii) 希望院方與區議會定期會面，以匯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及作出緊密聯繫和跟進，以令整個計劃可切合地區需要。

6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惟現時院方提交予議會的文件未能提供足夠資訊予議會考慮，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早前獲得的資料亦較現時院方提交的資料充足，對於是次院方提交予議會的文件未能詳盡表示失望；以及
- (ii) 建議於是次會議上原則性通過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以免妨礙院方諮詢及尋求立法會撥款；惟院方必須於是次會議後以其他形式，例如工作坊或小組會議提供詳細資料予區議會。

65. 主席請彭飛舟醫生作出回應。

66. 彭飛舟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計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並會於會後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建築物資料等；
- (ii) 指出院方現時未能確定部分詳情，例如研究中心的服務內容、癌症中心的服務量和添置大型醫療器材的數量等，若於下次與議會討論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時已有更多有關詳情，院方必會提交有關資料予議會；
- (iii)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主要是擴展服務為主，與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範疇及方針略有不同，若區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後的服務包括癌症服務、日間醫療服務及設立研究中心，院方會在未來兩個月作出深入研究及落實有關的細節；以及
- (iv) 「十年醫院發展藍圖」涉及動用 2 千億元，院方日後會提供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所需的確實開支。

67. 主席詢問院方何時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及提供詳細資料。

68. 彭飛舟醫生回應表示，現時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為丙級工程計劃，若與政府達成共識後提升至乙級工程計劃，院方預計可於 2018 年第一季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區議會。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修訂版剛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獲得發展局的批准，較預計時間為早，院方需於短時間內確定服務的定位及合作單位，當重建計劃提升至乙級工程計劃時，就能確定當中更多的細節，

院方會定期與區議會會面匯報重建計劃的進展。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惟反映是次院方提供的資料不充分，希望院方能夠提供更多詳情。此外，議員關注葛量洪醫院重建後對交通的影響及相應配套設施，由於院方預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後醫院的人流將會大增，因此促請院方需就葛量洪醫院整個重建計劃，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進行全面的交通評估，以及審視相應的配套設施。最後，主席感謝院方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事，院方將會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有新進展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區議會。）

70.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彭飛舟醫生及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4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委任 2018-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及修訂增選委員數目
（議會文件 89/2017 號）[下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7 分]

7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區議會通過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
- (ii)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電郵邀請議員就 2018-2019 年度上述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已於早前舉行會議討論議員遞交的提名，並因應委員會的需要，擬備增選委員名單（議會文件 89/2017 號附件），向區議會作出推薦。

72. 羅健熙先生對於其他議員作出的提名沒有異議，惟補充表示，他提名的增選委員陳穎豪先生於 2018 年 3 月才年滿 21 歲。由於陳穎豪先生在增選委員任期開始時（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年滿 21 歲，他希望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及尋求通過委任陳穎豪先生為增選委員，並延遲其委任的生效日期，以符合《區議會條例》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三訂明的有關年齡方面的資格，從而吸納更多年輕人參政。

73. 主席表示，由於羅健熙先生提名的陳穎豪先生在增選委員任期開始時，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年滿 21 歲，未能符合有關年齡方面的資格，因此區議會於本次會議上，只會考慮通過委任推薦名單上其餘 16 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羅健熙先生要求在陳穎豪先生年滿 21 歲時，區議會通過委任其為增選委員。

7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5.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增選委員的任期訂為兩年，就羅健熙先生上述的提議，希望羅健熙先生澄清是否希望區議會延遲委任陳穎豪先生的生效日期，當陳穎豪先生年滿 21 歲才通過委任其為增選委員。

76.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作出回應。

77. 羅健熙先生回應表示，他在考慮提名人選時，旨在吸納年輕人參政，考慮到陳穎豪先生熱衷於網上議事平台，認為提名陳穎豪先生既可鼓勵年輕人參政，亦有助公眾了解區議會的工作。他表示，即使延遲委任陳穎豪先生為增選委員的生效日期，如 2018 年 3 月或 5 月，其任期亦會與其他增選委員同樣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不會超越此日期。

78. 主席表示，鑑於陳穎豪先生不符合載於《區議會條例》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三所訂明有關年齡方面的資格，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只會考慮通過委任推薦名單上其餘 16 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

7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除了陳穎豪先生的提名，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89/2017 號附件推薦名單上餘下的 16 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修訂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五名，以及修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兩名。

8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1. 除了陳穎豪先生的提名，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89/2017 號附件推薦名單上餘下的 16 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獲委任的 16 位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區議會同時通過修訂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五名，以及修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兩名。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及其他與撥款相關的事宜

(議會文件 90/2017 號) [下午 4 時 57 分至 5 時 06 分]

82. 主席表示，建議是項議程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括第一部分為「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第二部分為「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以及第三部分有關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區節」）的進展。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8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4. 主席表示，現在首先討論第一部分有關「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

85. 主席請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86.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

87.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康體會會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88.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表決此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由於張錫容女士 MH 須介紹文件，故她會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避席。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先行避席，直至此部分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59 分暫時避席。)

89.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一有關「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活動內容及預算。

90. 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康體會一直致力於南區推動足球運動，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選拔有潛質的年青球員組成青少年足球代表隊，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不同級別比賽；
- (ii) 康體會希望區議會考慮批准撥款 432,000 元以資助有關培訓計劃，以及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 (iii) 有關的撥款申請表、詳細預算、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信函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一。

9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3.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避席。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正暫時避席。)

9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一有關「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以及是否同意預支一半款項予康體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9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6. 區議會通過撥款 432,000 元予康體會，以資助「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並預支一半款項(即 216,000 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01 分返回會場。)

97.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第二部分有關「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並請秘書簡介有關事宜。

98.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第 7.2 段，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2 萬元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如有需要，秘書處會按輪值表邀請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出席活動和進行評估；以及
- (ii) 現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應剛才議程五有關委任 2018-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的決議，秘書處已草擬「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二，並會把陳穎豪先生的名字從輪值表中剔除。

9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0. 柴文瀚先生詢問是由活動主辦單位邀請區議員，抑或是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區議員進行評估。根據他的觀察，普遍均由主辦單位邀請相熟或對活動有興趣的議員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秘書處需按輪值表邀請相關人士進行評估的情況似乎甚少出現。

101. 秘書回應表示，現時會先由活動主辦單位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若遇到困難，秘書處會按照輪值表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

10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二的「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並把陳穎豪先生的名字從輪值表中剔除。

10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二的「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並把陳穎豪先生的名字從輪值表中刪除。

105. 主席表示，現在匯報第三部分有關區節的進展。

106. 主席請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林啟暉先生 MH 匯報有關情況。

107. 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與民政處及籌委會合辦區節；
- (ii) 區節由 2017 年年初開展至今，已完成十多項活動，深獲市民歡迎，並獲得傳媒廣泛報導。區節即將踏入尾聲，並會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假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閉幕典禮，屆時會有精彩節目，現誠邀各位議員出席；以及
- (iii) 有關贊助方面，籌委會在 2017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各項區節活動，除了部分活動是由主辦團體自資或區議會撥款資助外，其餘活動的開支須由籌委會尋求贊助。現時籌委會籌募得的贊助總值已超過 300 萬元（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贊助），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三。

108. 主席請議員備悉議會文件 90/2017 號第 5 至 7 段所述的詳情及安排，並希望議員於 11 月 19 日（星期日）抽空出席在海洋公園舉行的區節閉幕禮。

（王逸軒醫生、劉健邦先生、杜興業先生、陸志強先生及許金生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91/2017 號）[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21 分]

10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副教授王逸軒醫生；
- (ii)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高級研究助理劉健邦先生；
- (iii) 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杜興業先生；

- (iv) 香港復康會總監（無障礙運輸及旅遊）陸志強先生；以及
- (v) 香港復康會副經理許金生先生。

11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葉灝嘉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91/2017 號的內容。

111. 葉灝嘉女士簡介載於議會文件 91/2017 號有關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的內容。

112. 主席請王逸軒醫生介紹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服務的詳情。

113. 王逸軒醫生介紹載於議會文件 91/2017 號附件二的內容。

114. 主席請杜興業先生介紹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詳情。

115. 杜興業先生介紹載於議會文件 91/2017 號附件三的內容。

1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並與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及通過上述兩個伙伴機構提出的服務細節（即議會文件 91/2017 號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內容）。

11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0. 區議會通過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並與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及通過上述兩個伙伴機構提出的服務細節（即議會文件 91/2017 號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內容）。民政處將按上述區議會的討論結果，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署方提交第二輪項目建議書。

121. 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王逸軒醫生、劉健邦先生、杜興業先生、陸志強先生及許金生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21 分至 5 時 47 分]

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122.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將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備受關注或影響全港的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為此，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惟沒有收到任何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建議討論項目。

123. 羅健熙先生表示，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員會面所討論的事項的跟進成效不大，建議取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安排；若必須安排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可考慮以其他形式進行交流。

124. 主席回應表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是由立法會秘書處而非南區區議會提出。

125. 羅健熙先生表示，區議會可婉拒立法會秘書處的邀請或建議邀請立法會議員到訪南區作交流。

12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往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過於形式化，成效不大，南區區議員提出的意見最後並無反映在當局的相關政策上或作出跟進。事實上，立法會的權力在某程度上較區議會更低；以及
- (ii) 在訂定討論項目時，建議參考立法會最近討論的議題，由地區層面檢視有關事宜及提出意見，以免會面內容過於空泛。

127.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曾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與南區區議員會面，當時討論下列五項議題：

- (i) 香港仔旅遊規劃及發展；
- (ii) 房屋規劃及發展；
- (iii) 南區連接港島北岸交通擠塞問題；
- (iv) 旅遊設施交通配套不足；以及
- (v) 地區設施。

12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建議討論項目；若無，建議討論項目可包括下列四項：

- (i) 南區市容；
- (ii) 地區的規劃項目及有關的交通問題；
- (iii) 旅遊設施及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以及
- (iv) 地區設施。

129. 主席表示，假若議員於會後就討論項目有任何建議，可交由秘書處作出跟進。

130.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惟沒有收到任何建議。秘書處會於會後再次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

131.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區議會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曾提及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事宜，認為此事宜可納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討論項目中，包括提高區議會可審批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以及爭取立法會批准已獲區議會評估及原則上支持惟已超逾上限的工程項目等。

132.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南區長期面對交通擠塞問題，早前區議會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亦曾提出當局須增撥資源以增聘交通督導員，以有效改善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因此他建議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討論有關區內交通事宜。

13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再次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稍後再決定討論的項目。

13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後有關事宜的推展成效不大，例如於 2015 年與立

法會議員會面時，曾就南區連接港島北岸交通擠塞問題作出討論，惟及後在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上的成效不大；以及

- (ii) 為免討論流於空泛，建議集中討論一些立法會議員較為熟悉及關注的議題，例如司馬文先生剛才提出有關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便日後作出跟進。

1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再次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屆時請各位議員踴躍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發出電郵，再次邀請議員就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136. 主席表示，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單位和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開立一個總額 1 萬元為上限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外訪活動。

137. 主席續表示，曾有議員建議外訪的地點為新加坡，日期大約為 2018 年 6 月。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建議。

138. 張錫容女士 MH贊成將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並詢問整個外訪活動的日數。主席回應表示，外訪活動的詳情，例如日數、入住安排等暫未有定案，惟外訪活動一般歷時約三至五日。

139.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若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後尚餘撥款，可否再次安排短途外訪活動。主席回應表示，若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後尚餘撥款，可再次安排短途外訪活動。

140.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計於 2018 年年底正式通車，建議若再次安排短途外訪活動，可考慮安排議員乘搭首班廣深港高速鐵路列車，以檢視一地兩檢的成效。主席再次表示，若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後尚餘撥款，可考慮再次安排短途外訪活動。

141. 區諾軒先生表示，他本人將於 2018 年 6 月部分日子離港，詢問是否已確定外訪活動日期。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外訪的地點為新加坡，日期大約為 2018 年 6 月。區議會同意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並暫定於明年 6 月最後一個星期出發。

142. 主席請議員就希望了解新加坡哪些範疇發表意見，例如房屋、交通及市容事宜。

143. 羅健熙先生建議在計劃區議會外訪活動行程時，參考其他區議會相類的外訪活動的行程，指出部分區議會外訪活動的行程包括參觀當地組屋，認為此類參觀的參考價值不大；反之，參觀一些社區設施等可供區議會借鏡，從而推進地區發展。

144. 柴文瀚先生表示，為免外訪活動的行程與一般交流團無異，建議行程集中參觀當地優良的設施或機構，例如市議會、社區中心、海水化淡廠等，以有效提升地區行政質素。

145. 陳家珮女士表示，公眾一般較為關注新加坡的房屋、土地、環保等政策，並贊同羅建熙先生的意見，參觀當地組屋未必可有助區議會推進相關事宜，成效不大；反之，她建議考察當地交通配套、環保設施等，例如處理廚餘系統，更具參考價值。

146.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現正參考其他區議會外訪新加坡的行程，秘書處稍後會將相關資料以電郵發送給議員，並邀請議員就行程及參觀地點提出意見。

1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參觀新加坡市區重建局，該機構基本上是規劃部門，負責城市規劃事宜，議員可參考新加坡的規劃模式等事宜，認為頗具參考價值；以及
- (ii) 鑑於新加坡的公園設計較香港更具彈性，設有單車徑，而新加坡在安全問題及公共空間的議題上採取不同的心態，因此他建議參觀新加坡的公園如東海岸公園，以供區議會借鏡。

148. 羅健熙先生表示，除了民政處的隨行人員外，建議邀請其他相關政府

部門，例如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派出隨行人員，認為此舉可更有效地作出跟進。

149.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參觀新加坡當地促進經濟發展的設施，例如魚市場、碼頭、水上交通服務等，以供區議會借鏡；以及
- (ii) 鑑於以往區議會的外訪活動只有民政事務專員隨行，人手嚴重不足，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准許民政處為日後的外訪活動安排足夠隨行人手。

150. 主席表示，歸納上述建議，參觀範疇可包括廚餘處理系統、促進本土經濟的設施、城市規劃等，議員亦建議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及食環署）委派隨行人員，以便更有效地作出跟進。

151. 柴文瀚先生同意若是次新加坡外訪活動後尚餘撥款，可再次安排短途外訪活動，惟有關的詳情，例如外訪地點及行程尚可於日後再作討論。

152. 主席表示，如議員就外訪活動有任何提議，可提交秘書處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外訪活動的參觀範疇提出意見，並提供其他區議會外訪新加坡的行程以供參考。）

2017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

15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一如往年的安排，由議員各提供一款食物，並邀請議員助理一同參與聖誕聯歡會。

155.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1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以電郵通知聖誕聯歡會的詳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發出電郵，通知議員聖誕聯歡會的詳細安排。)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157.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計劃在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2。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15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0. 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9/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0/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1/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2/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3/2017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4/2017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5/2017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11.2017）（議會文件 86/2017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三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3）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6	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1 月份至 12 月份)	主辦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基本會員	-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足球會	-	-	-